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哈萨克族简史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
《哈萨克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哈萨克族简史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
《哈萨克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萨克族简史/《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编写. —修订本.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7-105-08697-9

I. 哈… II. 哈… III. 哈萨克族—民族历史—中国
IV. K28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932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3.875 字数:380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30.00元

ISBN 978-7-105-08697-9/K·998 (汉59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64212794

发行部电话:(010)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 1949 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55本，于上世纪80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况	(1)
第二章 哈萨克族的族称	(6)
第一节 哈萨克族族名的由来	(6)
第二节 哈萨克族族名的涵义	(10)
第三章 古代哈萨克族系谱和印记、口号	(18)
第一节 古代哈萨克族系谱及其组成哈萨克族的 主要部落	(18)
第二节 哈萨克族的印记、口号	(20)
第四章 哈萨克族源流及其早期历史	(28)
第一节 塞种与大月氏	(28)
一、塞种	(28)
二、大月氏	(35)
第二节 乌 孙	(37)
第三节 康 居	(55)
第四节 阿兰与匈奴	(65)

一、阿兰	(65)
二、匈奴	(68)
第五章 哈萨克族的形成与发展	(72)
第一节 突厥汗国时期的哈萨克诸部	(72)
一、可萨	(73)
二、咄陆	(75)
三、弩失毕	(76)
第二节 突骑施汗国	(77)
第三节 葛逻禄汗国	(82)
第四节 克马克汗国	(86)
第五节 喀喇汗王朝	(88)
第六节 西辽	(90)
第六章 蒙古汗国和元朝时期的哈萨克族	(93)
第一节 蒙古兴起时期的哈萨克诸部	(93)
一、克烈部	(93)
二、乃蛮部	(99)
三、篾儿乞惕部	(104)
四、弘吉刺惕部	(107)
五、札刺亦儿部	(110)
六、钦察部	(112)
七、阿尔根部	(117)
第二节 金帐汗国、白帐汗国时期的哈萨克族	(119)
一、金帐汗国	(120)
二、白帐汗国	(124)
第三节 哈萨克族形成一个稳定的共同体	(130)

第七章 哈萨克汗国的兴衰	(134)
第一节 哈萨克汗国的建立与发展	(134)
第二节 哈萨克汗国的繁荣与昌盛	(140)
第三节 哈萨克汗国与昔班尼汗国的战争	(142)
第四节 16 世纪的哈萨克汗国	(145)
第五节 17 世纪的哈萨克汗国	(149)
第六节 18 世纪的哈萨克汗国	(153)
一、18 世纪前期的哈萨克族	(153)
二、18 世纪中、后期的哈萨克族	(157)
第七节 哈萨克汗国的灭亡	(171)
第八章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	(175)
第一节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组织与社会阶层	(175)
第二节 哈萨克汗国的法律	(178)
第三节 哈萨克汗国的社会经济	(182)
一、牧业	(182)
二、农业	(183)
三、狩猎业	(184)
四、家庭手工业	(185)
五、商业贸易	(186)
第九章 近代的哈萨克族	(191)
第一节 19 世纪中叶的哈萨克族	(191)
第二节 新疆建省后的哈萨克族	(198)
第三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哈萨克族	(204)

第十章 民主革命时期的哈萨克族(1919—1949)	(211)
第一节 20世纪20—30年代的哈萨克族	(211)
第二节 三区革命时期的哈萨克族	(218)
第十一章 当代哈萨克族	(221)
第一节 平叛剿匪与牧区民主改革	(221)
一、哈萨克族与新疆和平解放	(221)
二、平叛剿匪与牧区民主改革	(225)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哈萨克族聚居区的实施	(232)
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建立	(233)
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的建立	(235)
三、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的建立	(236)
四、自治机关建设和自治权利的体现	(237)
第三节 从牧业互助组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哈萨克族	(242)
一、牧业互助组	(242)
二、牧业生产合作社	(244)
三、“三面红旗”	(245)
四、社教运动	(249)
五、“文化大革命”运动	(250)
第四节 牧区经济体制改革与畜牧业的现代化建设	(253)
一、牧区经济体制改革	(253)
二、畜牧业的现代化建设	(257)
第五节 蓬勃发展的教育卫生影视新闻出版事业	(269)

一、教育事业	(269)
二、卫生事业	(275)
三、影视事业	(280)
四、新闻出版事业	(281)
第十二章 哈萨克族的文化与艺术	(283)
第一节 哲学思想	(283)
一、哈萨克族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284)
二、哈萨克族哲学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	(286)
第二节 天文与历法	(309)
一、天文历法的产生与发展	(309)
二、历法的种类、内容和特点	(312)
三、哈萨克族历法与公元历法的比较	(314)
第三节 语言与文字	(318)
一、语系和语言渊源	(318)
二、哈萨克语的演变和发展阶段	(320)
三、亚方言问题	(323)
四、文字的产生	(324)
五、文字改革	(331)
第四节 文学与艺术	(332)
一、文学	(332)
二、艺术	(341)
第五节 哈萨克族医药	(345)
一、理论体系	(345)
二、疗法与疗效	(351)
第六节 宗教与信仰	(355)
一、宗教信仰的产生和古代宗教	(355)

二、萨满教	(356)
三、伊斯兰教对社会文明的影响	(371)
第十三章 哈萨克族的风俗习惯	(373)
第一节 住房、食物与服饰	(373)
第二节 家庭与婚姻	(377)
第三节 风俗习惯	(379)
第四节 节 日	(385)
第五节 娱乐活动	(385)
大事年表	(390)
附录 我国哈萨克族主要部落世系表	(396)
主要参考资料与书目	(422)
后 记	(424)
修订后记	(425)